

湖南城市学院文件

湘城院发〔2022〕54号

关于印发《湖南城市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经2022年5月4日召开的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城市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的组织和管理，发挥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与学科竞赛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以赛促学、以赛促创、以赛促教，保障学科竞赛活动正常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充分调动全校教师和大学生参与科技创新、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大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的培养，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学校对大学生学科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竞赛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学校根据上级部门举办赛事情况，认定具体项目的级别和类别，公布年度学科竞赛支持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对认定的竞赛项目予以经费支持和各项奖励。

（一）国家级

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竞赛，包括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纳入排行榜单内和列入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统计的全国性学科竞赛。

（二）省级

湖南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竞赛，包括湖南省教育厅纳入统一管理的全省性学科竞赛，国家级学科竞赛的省（区域）选拔赛，不举办省（区域）选拔赛的国家级竞赛，以及国家一级学会和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学科竞赛。

（三）校级

教务处组织的全校性学科竞赛，以及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的校级选拔赛。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科竞赛工作纳入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考核体系，教务处负责协调管理，各学院（单位）负责相关学科竞赛的承办、组织与实施，其他相关单位积极配合。

第五条 教务处职责

- （一）制定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制度；
- （二）收集、公布各类学科竞赛信息，审核各类学科竞赛文件；
- （三）确认竞赛项目责任单位（或牵头单位），认定学科竞赛项目级别类别，公布年度学科竞赛支持项目；
- （四）组织协调校级及以上竞赛相关工作，组织各级各类竞赛的承办工作；
- （五）审批学科竞赛经费，审定评奖结果、奖励金额及学科竞赛业绩；

（六）统计上报学科竞赛数据，整理、归档学科竞赛相关资料。

第六条 各责任单位（或牵头单位）职责

（一）培育品牌赛事（学院至少负责1项赛事），每专业至少组织参加1项学科竞赛项目。

（二）负责学科竞赛工作组实施，制定年度竞赛工作计划，落实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的高水平指导教师队伍；

（三）发布学科竞赛公告通知，宣传与组织参赛工作，制定校级学科竞赛相关文件，组织举办校级竞赛；

（四）提供赛前训练和参赛所需的必要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等，指派教师具体负责竞赛指导工作；

（五）统计分析赛事情况和总结竞赛工作并交教务处备案；

（六）管理学科竞赛相关档案资料（保存至少5年），以备核查。

第七条 鼓励跨学院、跨专业组队参赛。牵头学院与参赛学院（有学生参赛的学院）要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做好参赛学生的培训、指导和服务，努力提高参赛水平。参赛学院须支持配合牵头学院的工作，积极动员本学院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为参赛团队和个人安排指导教师。

第八条 竞赛负责人须做好组织工作，及时了解竞赛章程、流程、要求等，认真制定参赛方案；组织相关指导教师认真研究

竞赛内容，制定培训计划；做好赛事宣传动员，提前选拔参赛学生，做好各环节的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九条 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情况下，原则上竞赛通知须提前 5 周发布，需提交作品的竞赛提前 2-3 个月发布。通知内容应包含竞赛背景、组织机构、参赛对象与竞赛内容、竞赛安排、奖励办法、联系方式等。

第十条 赛事结束后，竞赛负责人应及时汇总、核实、报告竞赛成绩，并及时通过学校网站和新媒体等发布新闻报道；及时总结参赛组织工作，撰写总结报告，整理获奖名单，收集获奖证书复印件，做好整套资料存档；配合做好参赛学生的学分认定、奖金分配等工作。更换竞赛负责人时，及时做好材料交接。

第十一条 各单位需加强对各项赛事的研究与分析，强化对参赛师生的培训、指导和交流；加强赛事推广，增进学生对赛事的了解及参与积极性，扩大学科竞赛参与面；宣传赛事成绩、竞赛故事等，介绍竞赛优秀指导教师、先进人物及团队的典型事迹。

第三章 竞赛经费

第十二条 学科竞赛经费包括学校重点支持经费和学院支持经费。

（一）学校设立大学生学科竞赛参赛专项经费，重点资助学校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经费主要用于资助学科竞赛项目所需报名、差旅等刚性支出。

(二)二级学院应争取资源,多渠道(如校友或企业赞助等)筹措经费支持学科竞赛。

第十三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参赛专项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分配,贯彻节约高效的使用原则,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报销,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学院必须根据当年参赛计划做好经费预算、申请和统筹使用,经费申请和使用要兼顾全校参赛学生。

第四章 奖励

第十五条 学科竞赛奖励包括奖金奖励、课时奖励、学分奖励和成绩加权奖励。

(一)奖励原则:同一项目或作品多次获奖时,奖励按最高标准执行,不重复奖励。

(二)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可获得教学工作量,经教务处审核认定后计入个人教学工作量(不作为基本教学工作量),竞赛成绩作为教师年终考评、职称评定、绩效考核重要依据,同时纳入二级学院目标考核。

(三)根据《学科竞赛奖励标准》(附件1),指导教师和学生各获相应奖金奖励的50%。

(四)学生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依据竞赛获奖给予获奖学生相应的学分奖励,奖励学分可抵公选课、创新创业和自主发展课学分,奖励学分合计不超过6学分(见附件2)。

（五）学生获得省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可任选培训和参赛期间的2门课程申请成绩加权（见附件3）。

（六）设有团体奖励的竞赛项目，若竞赛规则没有明确规定团队参赛人数的，省级竞赛只奖励获奖证书上排名前三名学生，国家级竞赛只奖励获奖证书上排名前五名学生；若竞赛规则明确规定了团队参赛人数，则获奖证书上所有学生均可获得相应奖励。

（七）在培训及参赛过程中，参赛学生所耽误的课程设计、实习、上机等实践类课程，若与所参赛项目类型相同，结合学生的实际表现，可给予及格及以上成绩；若二者类型不同，则竞赛结束后随下一年级补修。因竞赛原因，导致与其它必修课程考试冲突，可申请缓考。

（八）竞赛全部完成且取得主办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或文件，获奖人员须提供有关竞赛文件、竞赛总结报告、竞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奖杯或奖品的实物（或照片）等，报教务处核实备案方可进行奖励。

（九）学分奖励和成绩加权奖励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若逾期则推迟至下一学期。

（十）具有专项经费支持的比赛项目的竞赛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实行包干制，不再单独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学科竞赛项目所获奖项，由教务

处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认定，参照此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城市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湘城院发〔2017〕64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学科竞赛奖励标准

2. 学科竞赛学分认定标准

3. 学科竞赛成绩加权标准

4. 湖南城市学院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申请表

5. 湖南城市学院_____年学生学科竞赛成绩加权情况
审批表

附件 1

学科竞赛奖励标准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元）	项目课时	备 注
国家级及以上 竞赛获奖	一等奖	单项 8000 元/项 团体 16000 元/项	200	1.按名次颁奖的竞赛获第1、2、3名或金银铜奖等同于同级别赛事的一、二、三等奖； 2.“互联网+”和“挑战杯”大赛奖金奖励为相应等级奖励的 1.5 倍。
	二等奖	单项 4000 元/项 团体 8000 元/项	120	
	三等奖	单项 2000 元/项 团体 4000 元/项	100	
省级 竞赛获奖	一等奖	单项 1200 元/项 团体 2400 元/项	80	
	二等奖	单项 600 元/项 团体 1200 元/项	40	
	三等奖	单项 300 元/项 团体 600 元/项	20	

附件 2

学科竞赛学分认定标准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可认定学分	备 注
省级 竞赛获奖	三等奖	2	1.按名次颁奖的竞赛获第 1、2、3 名或金银铜奖等 同于同级别赛事的一、 二、三等奖; 2.申请认定的课程成绩为 80 分。
	二等奖	3	
	一等奖	4	
国家级及 以上竞赛获奖	三等奖	4	
	二等奖	5	
	一等奖	6	

附件 3

学科竞赛成绩加权标准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加权后成绩	备 注
省级 竞赛获奖	三等奖	80	按名次颁奖的竞赛获第 1、2、3 名或金银铜奖等 同于同级别赛事的一、 二、三等奖
	二等奖	85	
	一等奖	88	
国家级及 以上竞赛获奖	三等奖	90	
	二等奖	92	
	一等奖	95	

附件 4

湖南城市学院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 _____ 填表人: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竞赛项目名称/ 级别			竞赛项目负责人 及 联 系 方 式	
竞赛时间			项目启动时间	
拟参赛队数 及队员总人数				
指 导 教 师	姓 名	职 称	工作分工	联系电话
竞赛主要内容				
组赛方案, 训练 计划以及参赛 经费预算(可附 页)				
目 标 成 果				
申报单位 意 见	院长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湖南城市学院_____年学生学科竞赛
成绩加权情况审批表**

学院名称（盖章）：_____

填报人：_____

编号	姓名	学籍号	参赛项目	获奖等级	加权科目	学 年 学期	原始成绩	加权后成绩

院长签名：

日 期：